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44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否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9,387,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传真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经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在追求原有电子、电力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它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类产品、电力类产品、线路保护类产品及电线电缆产品。

电子类产品主要包括热缩套管、标识管、双壁管等,其主要用于电线连接、线束及电子元器件的防护和绝缘处理等。电力类产品分为电力热缩、电力冷缩、电气设备等,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用于电力电缆安装及维护,是电网安全的有力保障。线路保护类产品主要为PTC热敏电阻,用于电池、计算机、电机、通讯等行业电路的过电流保护。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线、汽车线、高压电池线、光伏电线等,可广泛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电子、电力、电线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如下:

1、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已形成品牌与规模的行业认同,在细分行业中集中度较高,国内市场份额主要被公司及长园集团占据,美国瑞侯、日本住友等企业在国内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市场份额较大。随着国内领先企业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向中高端领域渗透,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空间。

2、电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电力输变电行业,由于对企业资质及产品品质、技术要求较高,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进行,目前国内市场处于相对集中稳定状态,公司与长园集团均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预计该行业未来将向智能化、整体化方向发展,对业内企业的品质技术、成本控制与抗风险能力有更高要求。

3、电线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电子消费及通讯领域,存在着市场需求巨大、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等问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未来趋势看,高端电子消费、高速通讯、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对电线产品的需求将向高性能、高品质方向发展,这将使以高端细分行业为主要市场的企业获得良好的发展空间,在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方面得以显著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621,422,081.98	1,629,187,118.27	-0.48%	1,332,470,3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73,295.24	136,665,286.84	316.98%	83,091,29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63,882.66	129,466,154.59	-32.06%	76,452,0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8,084.88	26,336,886.04	92.65%	115,523,58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4	316.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4	316.6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9%	12.31%	增长22.38个百分点	8.3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672,878,948.34	2,658,585,776.78	38.15%	1,878,096,1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896,439.74	1,181,637,128.82	43.18%	1,031,600,387.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3,410,137.62	377,235,096.58	404,786,561.39	505,990,2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4,708.38	349,325,682.20	21,900,477.43	184,812,4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3,363.27	20,552,533.89	10,740,175.51	45,257,8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813.53	4,525,725.47	10,243,673.82	45,006,499.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32.01%	182,288,892	179,421,669	质押	132,100,00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16,575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0.19%	1,086,23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819,326	0		
王洪	境内自然人	0.13%	733,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67,200	0		
庞勇	境内自然人	0.11%	628,200	0		
王洁	境内自然人	0.11%	612,5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32.01%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王洪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33,000股;庞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1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1,100股;王洁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2,58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遇阻,中国经济受投资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影响,步入了增速放缓、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常态。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宏观经济压力,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从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风电建设等多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良好成效。具体如下:

(一)经营管理方面

1、积极开展多渠道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多渠道营销,完善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加大B2C、B2B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以客户为中心,以竞争为活力,继续坚持营销团队的专职化发展,构建技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持续推进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设备TPM管理、生产计划体系、套管品质标准化、AGV物流自动化、挤出机控制系统等项目,为实现制造"标准化、简捷化、自动化、移动化"打下基础。精益项目将继续以品质标准化、TPM建设、生产计划体系建设为重点,提升客户以快速交付、品质优良为标准的需求满意度,实现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3、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为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深圳MES优化项目完成实施,金坛MES项目已上线运行,有力提高了信息化与工业自动化的融合。

(二)研发创新方面

2015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投入研发经费7,367.63万元,同比增长43.16%,全部用于产品开发、设备更新、高技术人才的引进,为客户提供新产品、新设备及服务支持。公司荣获"2015年度深圳市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优秀企业"。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652项,已获授权专利333项,其中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260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3项。2015年度公司申请专利132项,已获授权专利80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公司主编的行业教材《电缆辐照工艺学》已于2015年6月出版。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承担的"深圳新型电磁屏蔽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所研发产品技术水平获得行业专家认可,荣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已于2015年5月通过深圳发改委验收。

2、公司自主研发的耐火母线槽已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机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80min+15min耐火测试,取得了3C认证证书,填补了国内密集型耐火母线槽3小时耐火市场空白。该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地铁、工厂、大型建筑实体、网络中心、航空机楼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成功研制150℃环保阻燃热缩套管,使用温度范围达到-55℃-150℃,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135℃热缩套管、热缩双壁管、热缩标识管经过产品升级,已达到GJB 7279-2011、GJB 7283-2011、GJB 7277-2011等国军标产品标准要求,取得了抗霉菌、湿热、盐雾、高低温冲击等第三方环境测试报告。同时,该系列热缩套管、双壁管产品已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体系。

4、公司新研制的高温标识管扩张倍率可达到4倍,具有超强的耐高温化学腐蚀性,使用温度高达225℃,且在该温度下保持了优异的颜色稳定性。

(三)资本运作方面

1、战略并购华磊迅拓,积极布局智能制造

为加强自身生产线信息化建设,实现向智能化生产企业转型,扩展产品线宽度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进行了外延式股权投资并购。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华磊迅拓为MES工业信息化软件行业的佼佼者,公司收购华磊迅拓可以打造基于MES系统的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具备为中小线缆企业进行智能设备配套能力,大幅度降低行业内人工成本同时提升生产效率,为进军工业智能化服务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2、参股投资聚电科技,积极介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向聚电科技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这为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享受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战略投资长园集团,努力寻求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将直接对长园集团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购买的外资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资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三期产品具备了实质控制权,三期产品于合并报表时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利润平台基础。

长园集团业绩成长稳定,可以为公司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双方通过沟通协商,避免价格恶性竞争,努力维护行业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共赢。

4、积极寻求资本市场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3.5亿元公司债券,有效补充了流动资金。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51.7941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用于风电项目建设。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四)风电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及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所需支持性文件已办理完毕,项目目前已完成风机基础钢筋绑扎工程,陆续安装锚栓锚盘。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和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项目目前已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核准文件,正在办理土地报批程序。

风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与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补充与促进,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起到稳定与提升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产品	513,844,804.96	186,439,372.51	36.28%	-4.17%	9.83%	4.62%
电力产品	387,603,678.11	189,174,400.06	48.81%	-3.34%	-2.94%	0.20%
电线电缆产品	670,122,300.08	94,312,123.91	14.07%	3.74%	13.51%	1.21%
线路保护产品	29,497,452.37	8,763,346.54	29.71%	4.21%	-17.14%	-7.66%
其他	20,353,846.46	17,089,216.18	83.96%	14.78%	20.24%	3.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66,919.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0,546.47万元,增长308.7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56,302.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6,114.8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1)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投资达到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标准,并依据2015年5月7日长园集团收盘价计量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27,717.55万元;(2)万博稳健2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5,713.19万元。(3)公司购买的万博稳健7期、9期信托计划,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至到期日优先级资金已全部退出,根据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对这三期产品具备了实质控制权,2015年年报将这三期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分别以2015年11月9日、12月23日作为公司具备实质控制权的日期,该日为合并报表层面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转换日;该项股权投资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收益20,823.94万元。(4)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1,860.17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丰风电60%股权,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融丰风电40%股权。

根据融丰风电2015年11月6日股东会决议、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融丰风电25%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融丰风电的股权增加至85%。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具备了实质控制权,故将这三期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曾凡跃、陈燕燕、黄世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14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8%;营业利润64,39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80%;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6,987.33万元,较上年同增长316.9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8140021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69,873,295.2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6,146,152.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614,615.3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531,537.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0,247,959.10元,减报告期执行2014年利润分配28,471,544.84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1,307,951.92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938.799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2,632,679.7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2016年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188,842万元,营业成本137,4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72万元。该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并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提供审计服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16年董事长薪酬拟定在税前不超过160万元。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16年监事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15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16年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480万元(不含股权激励收益部分)。

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许岳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8140021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69,873,295.2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6,146,152.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614,615.3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531,537.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0,247,959.10元,减报告期执行2014年利润分配28,471,544.84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1,307,951.92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938.799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2,632,679.7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并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根据2015年度销售情况,公司2016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加工、购销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300万元(含税),具体计划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拟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	4,102.23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	16.21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购销	14,000.00	10,233.3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	1,200.00	0

注:1、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2、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与本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8,079元,公司与长园集团披露的关联交易额度存在差异是由于双方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已在2014年披露该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周红旗;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2307室;经营范围:电力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复合型全绝缘封闭管型母线、电气机械、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京新苏沃财务数据:总资产1,732.97万元,净资产358.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01.99万元,净利润149.8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新苏沃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兄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南京新苏沃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二)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沃尔达")法定代表人吴伟,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东路西苑小区北区4号楼北-3,经营范围为热缩、冷缩电缆附件耐高温绝缘材料、套管、电缆、电力设备、绝缘防护设备批发、零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保定沃尔达财务数据:总资产67.52万元,净资产42.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62万元,净利润0.6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保定沃尔达法定代表人吴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兄弟的配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近几年持续向保定沃尔达销售热缩套管等产品。保定沃尔达经营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保定沃尔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三)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于2013年6月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杨新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经营范围:辐照技术开发、应用;辐照加工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高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普通货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广核沃尔财务数据:总资产5,456.12万元,净资产3,652.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021.45万元,净利润263.65万元。(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4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沃尔为公司与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40%股权,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60%股权,中广核沃尔股东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四)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1986年6月2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许晓文;注册资本:109,834.846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高科技1号高科技厂房;经营范围: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水批[2007]102457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水批[2004]11570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2008]51987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0-053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园集团财务数据:总资产934,185.06万元,净资产533,438.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16,185.31万元,净利润48,293.90万元。(财务数据摘自长园集团2015年年度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